

特 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文件
黄浦区人民政府

沪商规〔2023〕2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海关 黄浦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上海市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
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增设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函》（商贸函〔2022〕515号）精神，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和黄浦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关于推动上海市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上海市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 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增设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函》（商贸函〔2022〕515）要求，高水平建设上海市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的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关于“中国将增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关于“要扩大开放，促进区域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不断扩大优质产品进口”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实现外贸保稳提质任务目标，立足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特色优势，聚焦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两大功能定位，以高能级主体为根基、高品质消费为引领、高标准服务为抓手，全力推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举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商贸门户，为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至 2027 年，全面形成“总部功能承载、消费供给引领、服务集成创新”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新格局。进口规模持续扩

大，年度进口贸易总额达到千亿规模，进口贸易密度达 700 亿元/平方公里。**消费引领持续提升**，年度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2000 亿元，进口有效带动消费提升，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区比重提升至 30%。**服务生态持续优化**，在进口和出口协调、货物和服务并重、贸易和投资融合、贸易和产业联动、贸易数字化绿色化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心城区经验。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区域特色，促进进口贸易能级提升

1. **持续强化总部高地建设**。坚持引进和培育双向发力，着力提高多功能、高能级贸易主体集聚度。大力吸引具有进出口贸易功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等各类总部型机构落户示范区。鼓励现有贸易企业整合资源，向总部型企业升级，推动具有进出口贸易功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升级。对经认定为总部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

2. **加快形成新型贸易集群**。促进传统商贸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支持示范区企业建设和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搭建跨境电商进出口平台，对海外仓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支持重点领域服务贸易企业在示范区创新发展、提升能级，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支持示范区内企业围绕数字技术、数字金融、数字文化等领域发展数字贸易，对经认定的数字贸易标杆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鼓励贸

易企业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做大国际贸易分拨业务，积极培育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对经认定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3. 努力形成万商云集的消费供给。支持示范区重点引进国际新兴品牌、高级定制品牌、时尚潮牌等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大力吸引高端消费品、优质日用品等消费升级类品牌企业，鼓励在示范区设立具有采购、销售、结算等功能的进口消费品企业。对获得“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支持开展境外商标及专利注册、推进产品认证、品牌维权等自主品牌培育建设工作。依托国家和本市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按相关规定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研发创新、品牌培育、建设营销渠道等。

4. 引导发展绿色贸易。鼓励推动传统贸易企业低碳转型发展。聚焦清洁能源、新能源等绿色能源资源领域，积极引进产业链优质企业，扩大绿色能源进口规模，大力发展绿色贸易，保障绿色大宗商品进口各环节稳定运行，打造绿色大宗商品贸易进口集聚地，为区域经济注入发展新动能。

5. 推进黄金钻石珠宝贸易功能建设。大力促进功能性宝玉石交易平台发展，通过专业化大楼改造，推动交易场所和保税仓库一体运行，加大配套支持力度，支持其创新交易方式、扩大交易品种、拓展交易领域、完善交易服务。做强黄金钻石珠宝进口贸

易产业链，围绕采购交易、创意研发、展示展览、高端消费集聚企业，不断提升黄金钻石珠宝贸易能级。

6. 支持中小企业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依托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和黄浦区服务中小企业联席会议机制，支持示范区内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新发展。开展示范区内优质中小型贸易企业培育，发起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助企亮身份”行动，不断提升示范区内中小企业服务水平。

（二）引进优质产品，推动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

7. 全力打造国际时尚首选地。依托“国际时尚之都示范区”建设，鼓励示范区内常态化举办国际知名品牌发布会、高端品牌限量及定制款发布会、国际时尚论坛等，充分发挥新天地作为上海时装周定点发布基地的示范作用，支持以快闪等模式链接时尚新业态和时尚新品牌。

8. 建设绿色消费示范区。支持发展新能源车、绿色智能家电等进口绿色商品，鼓励市场主体推出叠加优惠措施，开展绿色商品营销活动。倡导绿色理念，引领生活方式，推动低碳消费积分化和包装物减量化、减塑化。举办绿色潮流生活节，打造绿色进口消费新范式。打造绿色空间，建设绿色商业综合体，支持商业综合体对标国际低碳减排标准开展节能减碳升级改造，对创建国家或市级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

9. 推动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新技术在进口领域的应用。支

持示范区内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等纳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进口贴息资金支持。

（三）强化服务保障，构建进口贸易专业服务体系

10. 进一步提升进口贸易便利。加大对示范区内进口企业的协调服务力度，聚焦重点品类，对示范区内企业提供进口商品归类预裁定、通关咨询及保障服务和其他海关创新监管与服务措施。推动设立 AEO 高级认证指导中心，加快培育高质量进口企业，对通过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积极参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年行动计划，结合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孵化功能，发展进口贸易数字化服务，打造促进进口、服务进口、便利进口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高效贯通链式资源，进一步提升服务的集成化和精准度。

11. 促进专业服务协同贸易发展。根植黄浦区产业优势，推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专业服务和科创服务与进口贸易互动赋能。推动进口贸易金融创新先行先试，促进航运物流与进口贸易形成高效协同，积极发挥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口岸通关、国际货代、知识产权等集聚优势，进一步推动优势行业拓展高新技术进口。

12. 加快集聚国际贸易促进功能机构。积极引进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经贸组织、境外贸易促进机构、国际贸易商协会等贸易促进机构，加强与法律、仲裁、会计等领域各类国际行业组织、协

会、产业联盟交流合作。促进相关领域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示范区，推动示范区成为全球贸易网络的枢纽节点和亚太投资门户优选地，进一步提升国际知晓度和影响力。

13. 加大进口贸易人才支持力度。大力引进和培育复合型高端进口贸易人才，按相关规定在人才落户、人才安居、便利就医、出入境便利协助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荐进口贸易人才评选“门楣之光·黄浦人才”等优秀人才和团队项目，培育一批站在商贸领域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人才，持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四）加强创新力度，塑造进口贸易发展新优势

14. 加大国家级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推进力度。持续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内外贸一体化方向工作，持续创新推进内外贸领域认证、标准互认、检验检疫等衔接，不断提升国际贸易服务效能。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支持进口贸易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形成一批试点经验案例，制定一批标准。鼓励服务内外贸联动发展的功能性机构及平台建设，支持以进口带动出口，为深度链接国内外资源、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15. 深度链接进口贸易与消费。研究构建“新天地进口消费品指数”体系，推动“全球选品会”系列品牌活动，推出“新天地”高端进口消费品购物标识，努力打造进口贸易与消费发展的风向标，强化示范区进口商品、进口品牌的孵化培育功能。充分

发挥商旅文体联动发展优势，推动实现购物节、旅游节、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与进口消费互动共融，打造一批进口消费品牌示范引领项目。依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数字化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级数字商圈，打造进口商品数字化消费体验标杆。

16. 积极发展保税、免退税经济。推动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示范区开展艺术品、手表、珠宝等高附加值进口商品的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创新。积极向国家争取在示范区内开设市内免税店，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和品牌。充分发挥区内离境退税试点商店在推进离境退税服务等方面示范作用。不断优化退税流程，进一步优化“即买即退”等各项便利化服务举措，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更好打响“上海购物”品牌。

（五）整合内外资源，建设进口贸易辐射高地

17. 加强区域联动协同发展。联动外高桥保税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形成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协同发展，链接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仓储区、口岸、交通枢纽等资源，推动优质进口商品加快市场拓展。依托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辐射带动周边城市发展，深入对接贸易通道，加强进口贸易服务链互联互通，为贸易总部强化功能、深化布局、多元发展提供更有利支撑。

18. 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积极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交易团“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及示范区内各类

国际化、全国性的功能型机构的作用，鼓励创新进口商品营运模式，对示范区内支持进博展品展陈，促进展商变投资商、展品变商品取得实效的商业空间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对示范区内企业的境外关联公司参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且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展位费补贴。鼓励示范区内举办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的主题论坛和活动，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19. 推动进口贸易与投资的贯通联动。发挥进口贸易对投资的带动作用，支持进口贸易企业扩大再投资。鼓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进口商贸企业在业务增设、供应链拓展、产业并购等方面加大投资。鼓励优势企业把握服务业扩大开放机遇，积极布局新产业、新赛道，开展 ESG 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活动，支持产业、业态、模式创新。

20. 发挥首发经济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建设，将“首店”“首发”“首秀”作为进口商品重要的展示窗口和贸易拓展的关键节点，创新进口商品销售模式，打造消费新体验，助力进口品牌推广壮大，增强示范区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打造引领消费潮流、塑造生活方式，具有鲜明黄浦特色的进口新品首发高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为强化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示范区领导小组，由市商务

委、黄浦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商务委、上海海关、黄浦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深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政企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实施推进力度。细化任务安排，制订工作进度表。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和主体培育，确保重要任务扎实推进。定期汇集、分析经济运行数据，总结经验和成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落实到位、多出成果。

（三）完善政策体系支撑。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和创新政策支持，合力推动制度创新。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资金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

（四）开展重点宣传推介。利用各种媒体、重要展会平台和重大经贸活动，集中宣传推广示范区，增强示范区国际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介，强化政策直达性和便利性。

（五）优化完善综合环境。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加大示范区内企业服务力度。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机构作用，为示范区内企业提供进口政策咨询、法律支持等服务，努力实现对标国际一流、持续创新的高效服务。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